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6年10月2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至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关联股东需分别回避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凡于2016年12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内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就拟于会上提呈的决议案进行投票。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4）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 审议《关于选举并委任吕胜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吕胜洲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64、【CIMC】2016—065)。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 股股东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 H 股股东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选举并委任吕胜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00元

-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 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并委任吕胜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注: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 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